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 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（采购人） 的 科研实验大楼南广场及北门片区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研实验大楼南广场及北门片区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0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2.98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____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弘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